

（二）防护绿地：指用地独立，具有卫生、隔离、安全、生态防护功能，游人不宜进入的绿地。主要包括卫生隔离防护绿地、道路及铁路防护绿地、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公用设施防护绿地等；

（三）广场用地：指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城市公共活动场地。绿化占地比例宜大于百分之三十五，小于百分之六十五；

（四）附属绿地：指附属于各类城市建设用地（除“绿地与广场用地”）的绿化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

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中的绿地；

（五）区域绿地：指位于城市建设用地之外，具有城乡生态环境及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保护、游憩健身、安全防护隔离、物种保护、园林苗木生产等功能的绿地。包括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郊野公园、其他风景游憩绿地、生态保育绿地、区域设施防护绿地、生产绿地等。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海口市城市绿化条例》同时废止。

海口市公园条例

（2013年8月30日海口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3年9月25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1年6月1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万绿园保护管理规定〉等三件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园的建设和管理，发挥公园的公共服务功能，满足人民群众休闲、娱乐、健身等生活需要，改善人居生态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等有关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主城区范围内公园的规划建设、保护管理和服务使用，适用本条例。

国家、省和本市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

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及历史文物景点等区域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公园是指向公众开放的、具有良好的园林环境和相应的配套设施，同时兼有改善生态、美化环境、休闲游憩、健身娱乐、传承文化、保护资源、科普教育和防灾减灾等综合作用的公共场所，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和游园等。

第四条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公园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

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水务、公安、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和动植物检验检疫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公园管理工作。

公园管理机构负责公园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未设立公园管理机构的，由公园业主单位或者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管理单位负责公园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园事业的发展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公益性公园的规划建设、保护管理与服务等所需费用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和促进公园事业的发展。

第六条 公园实行分级、分类和名录管理。公园的等级、类别和名录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七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多种方式参与公园建设和管理。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公园的义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劝阻、投诉和举报。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绿地系统规划，组织编制本市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在批准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报送审批前，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布规划草案，并

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经批准的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非因公共利益需要不得变更；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报批和备案。

经批准的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查阅。

第十条 用地规模在四公顷以上的公园，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

编制滨海、滨江、滨河公园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征求农业农村、水务、生态环境、林业等相关部门的意见，与防洪、防灾规划相统一。

第十一条 公园应当合理布局，服务半径一般不超过五百米。

新建居住区按照每人平均不少于一平方米的标准规划建设社区公园；旧城改造区规划建设社区公园的面积可酌情降低，但不得低于相应标准的百分之五十。

第十二条 公园的园内绿化、建筑、园路、铺装场地等用地的比例应当符合公园设计规范要求，绿地面积还应当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规定的标准。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建成的公园，园内绿地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应当采取措施增加绿地，不得新建、扩建各类建（构）筑物。

第十三条 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出入口周围五十米范围内禁止设置商业服务设施和摊点。

第十四条 公园地下空间的公益性开发利用应当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确保植物正常生长、确保公园游园功能正常发挥。

公园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由市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园林绿化、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并符合相

关规定。

严格控制公园地下空间的商业性开发。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园，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本市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及有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编制设计方案，报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定公园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经依法审定的公园设计方案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公园设计方案

的总平面图，应当在公园显著位置进行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园建设工程应当依法办理报建手续，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后方可施工。

公园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七条 公园内的建筑与设施应当符合公园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公园设计规范，与公园功能相适应、与公园景观相协调，并突出文化内涵，讲求文化品位，注重艺术效果。

公共厕所、果皮箱、园灯、园椅等设施的数量应当按照公园设计规范设置。

禁止在公园内新建会所、高档餐厅、茶楼以及其他不符合公园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公园设计规范要求的建筑。已经建成的，应当逐步拆除。

第十八条 公园的绿化应当以植物造景为主，以乡土植物和遮荫植物为主，合理配植乔木、灌木和草皮（地被），做到物种多样、季相丰富、景观优美。

第十九条 在公园出入口、公园内主要道路、建筑物出入口及公共厕所等处应当设置无

障碍设施。公园无障碍设施应当与城市道路的无障碍设施衔接。

第二十条 具备建设防灾避险场所条件的公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防灾避险场所，并配套建设相应设施。

第二十一条 滨海、滨江、滨河公园应当具有完善的安全防护设施，园内建筑和服务设施应当符合防御台风、海浪冲击以及防洪、防涝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和游园应当因地制宜配套建设全民健身或者游乐设施。

第二十三条 公园内应当按照规划要求设置公益服务设施，严格控制设置商业服务设施。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市公园按照城市绿地的标准实行分级保护。

因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确需改变公园的城市绿地性质，涉及调整城市绿线的，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同类、就近补足面积的原则制定调整方案，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并按照下列规定审批：

（一）公园属于一级保护绿地的，由市人民政府提出调整方案，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二）公园属于二级保护绿地的，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审核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自批准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三）公园属于三级保护绿地的，应当由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报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

门审查，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改变公园的城市绿地性质，调整城市绿线，涉及规划调整的，应当依法修改相关的规划。

一级、二级、三级保护绿地的标准按照《海口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已经依法建成的公园和规划确定的公园，用地范围、性质和绿线应当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绿地系统规划严格保护，非经法定的规划修改程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公园的功能，不得侵占公园绿地，不得擅自进行经营性开发。已经占用公园绿地的，应当依法恢复原状。

第二十六条 公园内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对其建设范围内的文物、古树名木实施保护，制定施工保护方案报市文物、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

第二十七条 因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确需临时占用公园用地的，按照临时占用城镇绿地的法定程序报批后方可实施。

公园内水、电、燃气、通讯等管线应当合理布设，不得影响公园景观及生态，不得危及游人安全。

第二十八条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划定公园保护范围，并在公园显著位置公示。

公园周边应当严格控制可能影响公园景观和功能的项目建设。确需建设的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其建设高度、轮廓、色彩等应当与公园景观相协调。

第二十九条 公园管理机构（单位）不得将政府投资建设公园的亭、台、楼、阁等园林建筑以租赁、承包、买断等形式转交营利性组织或者个人经营；不得利用“园中园”等形式

开展变相经营活动。

公园管理机构（单位）不得擅自改变公园管理用房的使用性质，不得擅自将其改作经营性用房或者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

第三十条 公园管理机构（单位）应当加强与动植物检验检疫机构的协作，做好外来有害植物、动物的防治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园应当以开放式管理为主要管理方式。

公园入口处应当设置游园示意图、公园简介、游园须知、禁止行为警示牌；园内的路口应当设置指示牌；园内的危险区域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园内的健身、游乐等设施应当设置安全提示标志。

园内的各类标牌应当规范清晰、整洁完备，标牌文字应当用规范的汉字并有英文对照。

第三十二条 公园的植被养护、景观保护和设施维护等园容园貌管理应当达到下列标准或者要求：

- （一）园容园貌整洁、美观；
- （二）植被长势良好，植物造型美观；
- （三）树木枯枝及时清理，植株缺损及时补种；
- （四）建（构）筑物和公共服务设施保持完好、整洁，损毁、缺失及时更换；
- （五）古树名木保护措施到位，管理规范；
- （六）游乐设施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
- （七）其他规定标准或者要求。

第三十三条 公园的环境卫生管理应当达到下列标准或者要求：

- （一）卫生设施配备齐全，设置合理；
- （二）园区垃圾日产日清，全天保洁；
- （三）保持水体清洁，符合观赏标准；
- （四）服务设施干净整洁，功能正常；

(五) 保持公共厕所清洁卫生;

(六) 其他规定标准或者要求。

第三十四条 公园内禁止机动车、电动自行车进入停车场以外的区域,但下列车辆除外:

(一) 老、幼、病、残者专用的非机动车;

(二) 正在执行任务的消防、救护、抢险等车辆;

(三) 驻园单位公务车辆;

(四) 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卫、园林等园内管理任务车辆以及公园观光车辆。

按照前款规定进入公园的机动车、电动自行车以及其他非机动车,应当按照公园管理规定或者公园管理机构(单位)的要求行驶和停放,并注意安全。

第三十五条 公园的安全管理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一) 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水上娱乐、动(植)物展出、大型展览、节假日游园等活动要有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

(二)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出现突发事件时要能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并立即向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三) 设备设施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并定期维护检查,保证安全运行,操作人员按照要求持证上岗;

(四)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和责任制度;

(五) 路口指示标牌、危险区域警示标志和健身、游乐等设施的安全提示标志应当清晰明显、不缺不漏;

(六) 公开公园服务监督电话;

(七) 其他安全管理要求。

第三十六条 公园管理机构(单位)可以

根据实际情况投保公众责任险。

第三十七条 在公园内开展健身、娱乐等活动,应当服从公园管理机构(单位)的管理,遵守环境噪声及安全管理等相关规定。

每天六时以前和二十二时以后,禁止在公园内使用音响设备开展健身、娱乐等活动,经批准举办的公益性活动除外。

第三十八条 禁止携带禁养犬只等动物进入公园。

禁止携带进入公园的动物名录由公园管理机构(单位)根据管理需要确定后,在公园显著位置予以公布。

第四章 服务与使用

第三十九条 公园应当实行免费开放,但依照规定实行收费的除外。

公园应当每日开放,因故不能开放的,应当提前三天公告。

公园每日的开放时间以及对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儿童、学生等的优惠办法应当公示。

第四十条 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内应当开设必要的科普及法规宣传栏,宣传园林绿化科学知识和园林绿化法规等。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公园内从事经营服务活动。经批准在公园内从事经营服务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批准的地点和经营范围合法经营,不得擅自增加经营面积,并遵守公园管理制度,接受公园管理机构(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利用公园场地设施临时举办宣传、展览、演出等活动的,应当向公园管理机构(单位)提出申请,报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按规定需报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的,举办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办理相

关手续。

经批准举办活动的，举办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与公园管理机构（单位）签订协议，并且不得破坏公园景观和绿化环境。活动结束后，举办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负责恢复原状。

第四十三条 发生地震、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需要进入公园避灾避险的，公园管理机构（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开放已经划定的避难场所。避灾避险的居民应当服从公园管理机构（单位）的管理。灾害消除后，在公园避灾避险的居民应当及时撤出，公园管理机构（单位）应当恢复公园原貌。

第四十四条 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在建（构）筑物、自然景物及各类设施上攀爬、涂写、刻画、粘贴、喷涂；
- （二）随地吐痰、吐槟榔汁、吐口香糖、便溺，乱扔果皮（果核）、烟头等废弃物；
- （三）损毁花草树木，采摘果实，损坏设备设施；
- （四）流动兜售和摆摊销售物品；
- （五）散发广告；
- （六）在非指定区域游泳、垂钓、放风筝、烧烤等；
- （七）捕捞、捕捉动物，投打、伤害动物或者在非投喂区投喂动物；
- （八）排放污水；
- （九）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 （十）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危险品；
- （十一）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

机动车、电动自行车进入公园停车场以外区域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在禁止的时间段内使用音响设备开展健身、娱乐等活动的，或者在公园内开展健身、娱乐等活动不服从公园管理机构（单位）管理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携带禁止入园的动物进入公园的，由公安机关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公园内举办活动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在建（构）筑物、自然景物及各类设施上攀爬、涂写、刻画、粘贴、喷涂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规定，随地吐痰、吐槟榔汁、吐口香糖、便溺，乱扔果皮（果核）、烟头等废弃物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清除，处五十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损毁花草树木、采摘果实、损坏设备设施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处该树木花草、果实或者设备设施价值三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规定，流动兜售或者摆摊销售物品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

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违法行为人的物品、工具实施扣押。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九项规定，单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十项规定，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危险品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其他规定，规划、绿线、园林绿化、治安、环保、环卫、文物、特种设备设施等有关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一条 公园管理机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一）违反规定在公园范围内进行建设的；
- （二）违反规定在公园范围内开设商业服务项目的；
- （三）公园管理达不到相关标准和要求的；
- （四）擅自改变公园的功能，擅自进行经营性开发的；
- （五）将政府投资建设公园的亭、台、楼、阁等园林建筑以租赁、承包、买断等形式转交营利性组织、个人经营，或者利用“园中园”等形式开展变相经营活动的；
- （六）其他违法、失职行为。

第五十二条 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

位或者上级机关、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的；
- （二）未提出和公布公园等级、类别和名录的；
- （三）未依法划定公园保护范围的；
- （四）擅自改变公园用地范围、性质和绿线的；
- （五）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六）对投诉、举报不依法处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所指各类公园的含义：

- （一）综合公园是指内容丰富，适合开展各类户外活动，具有完善的游憩和配套管理服务设施的绿地；
- （二）社区公园是指用地独立，具有基本的游憩和服务设施，主要为一定社区范围内居民就近开展日常休闲活动服务的绿地；
- （三）专类公园是指具有特定内容或者形式，有相应的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包括动物园、植物园、历史名园、遗址公园、游乐园和其他专类公园；
- （四）游园是指除以上各种公园绿地外，用地独立，规模较小或者形状多样，方便居民就近进入，具有一定游憩功能的绿地。

第五十四条 本市主城区以外的公园，参照适用本条例。

本市占地五十公顷以上的公园可以制定具体的管理规定进行专门保护管理。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人

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海口市万绿园保护管理规定〉等 三件法规的决定》的说明

现就《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万绿园保护管理规定〉等三件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作说明如下。

一、法规修改的必要性和《修改决定》的起草过程

2020年7月，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市级地方性法规及自治县单行条例梳理工作的函》的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21件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进行全面自查，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了《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清理意见汇总表》，经梳理，《海口市万绿园保护管理规定》等八件地方性法规个别条款存在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启动立法程序，将需要修改、废止的八件地方性法规全部列入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计划，由法工委组织对《海口市万绿园保护管理规定》等三件法规进行修改。法工委对接上位法，认真研究，数易其稿，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并向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等征求修改意见建议，召开立法调研座谈会，对部分拟修改的内容作了进一步的调整完善，形成了三件法规的修正

案（草案）。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全程参与指导，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并被采纳。2021年4月26日，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五次主任会议同意，向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提请审议三件法规的修正案（草案）。4月27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万绿园保护管理规定〉等三件法规的决定》。

二、《修改决定》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修改《海口市万绿园保护管理规定》

1、适应机构改革需要修改相关内容。《海口市机构改革方案》（2019年）组建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不再保留原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市园林管理局，因此，《修改决定》将“园林绿化管理机构”的职责整合到“园林绿化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对改革涉及相关部门的机构名称一并予以对应修改。

2、取消临时占用绿地补偿费。《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物价局关于取消或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琼财非税〔2015〕822号）取消了临时占用绿地补偿费，《修改决